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岷峰文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峰文龙”)于2023年3月与岷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岷峰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方案为债务重组人以其持有的588.20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按30万元/亩的价格收购167,485,020元,用于抵偿其所欠岷峰文龙的指标收价款本金共计173,036,854元,剩余指标收价款本金5,581,834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目的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588,1834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中,剩余59,0119亩目前尚未完成指标登记,主要原因是岷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月已收编龙锁镇金社区、锦山村项目区指标15,4061亩并支付款项477,59万元(按接收价格31万元/亩核算),但岷峰文龙于2023年4月办理项目区节余指标时,59,0119亩的节余指标登记手续,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予通过,因此公司无法予以办理,项目区剩余59,0119亩节余指标无法完成交易。

为解决上述指标交易问题,岷峰文龙拟与债务重组人签订《<岷峰市城市建设用地增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价款支付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岷峰文龙拟通过接收的龙锁镇金社区、锦山村项目区15,4061亩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共计477,59万元(按接收价格31万元/亩核算),扣除项目区15,4061亩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应收到岷峰文龙名下,由岷峰文龙享有该项目全部74,4180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占有、处分收益的权利,同时解除岷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该项目指标收价款的义务。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到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评估依据
根据成都市《关于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价款支付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岷峰文龙于2023年4月办理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30元/亩),同时根据信阳市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坤信评字[2023]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30元/亩),上述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评估价格为30元/亩,因此,上述龙锁镇金社区、锦山村项目区全部74,4180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市场价值为2,235,400元。

3.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交易程序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经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债务重组双方的基本情况
1.岷峰市镇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岷峰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1)企业类型:国家机关
(2)注册地址:四川省岷峰市孔明街道卧龙路149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岷峰市孔明街道卧龙路149号
2.岷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2)注册地址:四川省岷峰市大庆路289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岷峰市水碾路32号
3.岷峰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
(1)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2)注册地址:四川省岷峰市大庆路289号
(3)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岷峰市水碾路32号

4.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企业类型:行政机关
(2)注册地址:四川省岷峰市天府大道177号中国国际中心B座9楼
(3)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岷峰市天府大道177号中国国际中心B座9楼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于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审议等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国国际中心B座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公司的回件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楠 杨天昊
2.联系电话:028-85000688 传真:028-85000588
3.电子邮箱:zqb@clqj.com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果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此次债务重组涉及5,581,834元。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岷峰文龙拟退还该项指标15,4061亩的指标收购款共计477,59万元(按接收价格31万元/亩核算),解除上述15,4061亩节余用地指标收,登记到其名下并自行挂网交易(按30万元/亩计算)。

因此,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债务重组损失154,061元,增加后的债务重组损失共计不超过5,735,895元,占公允价值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62.72%。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对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的信用减值8,890,637.25元,以上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3,154,242.50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岷峰文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岷峰市城市建设用地增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收价款支付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6.岷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岷峰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标段8个项目指标收价款退款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2)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以上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国国际中心B座9楼。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于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审议等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国国际中心B座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公司的回件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楠 杨天昊
2.联系电话:028-85000688 传真:028-85000588
3.电子邮箱:zqb@clqj.com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果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关联关系,杨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春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高华先生,1980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华先生现任任西南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润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工业云链(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航中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高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关联关系,杨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春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高华先生,1980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华先生现任任西南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润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工业云链(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航中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高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一、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全资子公司岷峰文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岷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岷峰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岷峰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及项目相关方岷峰市镇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岷峰市卧龙镇人民政府)、岷峰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原岷峰市卧龙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全资子公司岷峰文龙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岷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岷峰市集体建设用地储备交易中心(原岷峰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及项目相关方岷峰市镇人民政府孔明街道办事处(原岷峰市卧龙镇人民政府)、岷峰市人民政府文君街道办事处(原岷峰市卧龙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投票权数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格打“√”为准,但对于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基于自己的意见决定未作具体指示或者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本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人(或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培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培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培利先生将在办理继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培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王培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王培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培利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春先生为总经理,同意杨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与高华先生具有第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杨春先生,高华先生具备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关联关系,杨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春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高华先生,1980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华先生现任任西南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润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工业云链(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航中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高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关联关系,杨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春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高华先生,1980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华先生现任任西南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润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工业云链(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航中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高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关联关系,杨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春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高华先生,1980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华先生现任任西南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润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工业云链(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航中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高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关联关系,杨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春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高华先生,1980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华先生现任任西南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润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工业云链(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任职于中航中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德润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高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藏龙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华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杨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交一公集团成都分公司项目副经理、四川中大成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马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四川普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先生不存